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SW4-02

修正案号: 39-7983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-适航限制-修正/执行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PZL SW-4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: 2014-0054, 2014年3月6日颁发;

2、PZL SW-4 持续适航说明-维修手册(文件号 AE 60.01.04.0 MM), 第4章节, 第10版(EASA 2013年7月1日批准)及后续经过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ASA批准的PZL SW-4持续适航说明-维修手册(Instruction For Continued Airworthiness-Maintenance Manual, 文件号AE 60.01.04.0 MM)的第4章节中列出了PZL SW-4直升机型号设计的适航限制和维修需求。

这些说明的第10版颁发引入了更多的对于PZL SW-4直升机的尾桨毂抗拉构件严格的适航限制。不能满足新的和更多严格的措施将导致不安全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, 本指令要求完成第10版PZL SW-4持续适航说明-维修手册(文件号AE 60.01.04.0 MM)的第4章节规定的措施。

按下述要求完成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按第10版PZL SW-4持续适航说明-维修手册(文件号AE 60.01.04.0 MM)的第4章节完成下述措施:

(1.1) 在超过相应寿命限制之前更换每个零件, 和

(1.2)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, 完成所有相应的维修任务。

(2) 可以通过下述方法来证明完成了本指令(1)中要求:

(2.1) 在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直升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 修订如下已批准的飞机维修程序(AMP):

合并包含在第10版PZL SW-4持续适航说明-维修手册(文件号AE 60.01.04.0 MM)的第4章节所有相应维修任务和相关的适航限制, 和

(2.2) 符合本指令(2.1)段落中描述的经过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措施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